

雲林縣元長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
元鄉行字第 096000279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
元鄉行字第 1010002639 號令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元長鄉殯儀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推行各項殯儀業務，改善民間喪葬措施，特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元長鄉公所，由元長鄉公墓管理單位(民政課)負責管理。

第二章 殯儀館

第三條 本館內設奠禮堂、停柩室、化妝入殮室等。

第四條 使用本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、印章。
- 二、死亡證明書(正本)乙份。

前項申請辦妥後，憑本所核發之「使用許可證」持項公墓管理員洽辦。

第五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如下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：

- 一、奠禮堂(告別式禮場)：每場 1000 元
- 二、停柩室(具)：300 元
- 三、化妝入殮室(具)：300 元
- 四、(刪除)
- 五、清潔費：500 元

第六條 使用本館時，嚴禁在室內燃燒金箔紙、放鞭炮，以利安全。

第七條 使用本館時應注意用電安全及愛惜公務，如有損壞，使用人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八條 (刪除)

第九條 屍體入殮時應在化妝入殮室處理，裝殮後即遷移停柩室停放或遷移奠禮堂舉行奠儀出葬。

第十條 靈柩寄存需確實封棺，如有屍水滲露或有臭氣外洩情事者，應立即補強，並於補強後二十四小時內出葬(火葬或埋葬)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使用費。
- 二、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。
- 三、本鄉列冊有案之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，減半收費。
- 四、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經縣政府或本所核准減免者。

前項規定以設籍於本鄉之亡者為限，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鄉長同意後，發布施行。